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

农科(教育)函[2019]111号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国家农业信贷担保 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作支持 新型职业农民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科教处、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科教处,黑龙江农垦总局、广东农垦总局科技局(社会事业管理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1号文件精神,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新型职业农民金融扶持支持力度,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与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农担公司)拟开展合作,积极构建金融支持政策体系,为新型职业农民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融资担保服务,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开展涉农金融担保培训

(一)开展金融担保相关知识培训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将农业金融担保相关课程纳入新型职业农

民培育课程体系,国家农担公司积极协助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线上培训课程,为新型职业农民提供农业融资担保相关培训服务。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全国农担体系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农民培训师队伍开展金融担保相关知识线上线下培训,提高其金融知识水平。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全国农担体系对担保队伍开展农业相关产业知识培训,提高农担队伍服务新型职业农民的水平。农业农村部门与全国农担体系相互推选培训师纳入双方师资库,实现师资库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

二、联合推进融资担保扶持

(一)组织融资担保对接洽谈

各省级农担公司与农业农村部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协调合作银行、相关金融机构和职业农民等,举办多种形式的融资担保对接洽谈,落实金融支农政策。

(二)推进金融担保业务准入要求与职业农民标准相衔接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职业农民标准制定过程中,借鉴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业务准入的基本标准与要求,鼓励将诚信情况、征信结果纳入职业农民标准。

(三)探索建立金融担保“白名单”

各省级农担公司与农业农村部门共同探索建立金融担保“白名单”,衔接职业农民认定工作基础,把符合农担信贷条件的职业农民纳入“白名单”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各省级农担公司按照产业分类和自身风控要求,对有贷款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入库职业

农民提供贷款担保。

(四)优化担保手续,创新农担服务

各省级农担公司根据本省工作开展情况和风控要求,面向农业经理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与成员、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现代农业创业创新青年等新型职业农民,在合理范围内优化担保手续,执行优惠担保费率,按产业分类提供有针对性的农业信贷担保产品及服务。

(五)开展贷后辅导支持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与农担公司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针对担保项目进行贷后行业指导、技术支持、贷后培训等辅导工作,协助借款人提高经营能力,协助化解已出现的风险。

(六)开展“三区三州”金融扶贫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与农担公司联合在“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开展金融扶贫,加强对专兼职担保队伍的培训与指导,做好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符合贷款条件、签订带贫协议、带动贫困户达到一定规模的带贫农业龙头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要完善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职业农民队伍数据库动态管理,及时将职业农民退出、考核不合格等有关情况通报农担公司。农担公司将针对职业农民的金融担保扶持情况,以及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融资主体情况,及时通报农业农村部门。

(二) 建立联动对接机制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和国家农担公司就合作开展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各省农业农村部门和省级农担公司就合作应建立联动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及金融服务支持方面问题,推动合作工作顺利开展。

(三) 强化宣传引导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与农担公司要做好农业信贷担保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发展的宣传工作,通过会议、培训、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论坛以及其他宣传平台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提高农业担保信息覆盖面,扩大政策扶持范围。要及时总结双方合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树立优秀典型,大力宣传培育成果,营造良好氛围。

四、联系方式

(一)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冯 剑 010-59193089

(二) 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

岳雷雷 010-53936904

